

上饶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教学科研 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

(饶师院字〔2013〕14号，2013年4月2日)

青年教师是学校的未来和希望，是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的生力军。为进一步提高我校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与科研能力，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教师队伍的建设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青年教师为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讲师、助教和新进教师。

第二条 对高校教学经历不足3年的青年教师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

1. 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立老教师与青年教师“一对一”的教学科研帮助培养机制。二级学院要为青年教师选派一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治学严谨、教学效果好、科研水平较高、学科领域与青年教师相同或相近的导师，并填写《青年教师导师申请表》，报人事处备案。原则上，每名导师每年只指导1名青年教师，最多不超过2名，指导期限为2年。

2. 导师应根据二级学院及教研室提出的青年教师教学和科研要求，签订导师目标责任书，并结合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的教学科研培养计划和方案（包括教学各环节指导、教学研究指导、科研论文写作及科研课题研究指导等），经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报人事处备案。

3. 青年教师每学期要选择导师讲授的课程跟班听课 10 节以上，并做好听课笔记。协助导师做好批改作业、课外辅导、课程建设等工作。导师每学期要随机到被指导的青年教师上课班级听课 4 节以上，并对所听课程进行评议，及时反馈给青年教师。

4. 青年教师必须虚心向导师学习，主动与导师联系和沟通，定期向导师汇报教学科研进展情况，认真按导师的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教学研究任务和科研任务，尽快掌握各教学环节基本要求和办法，掌握科研基本技能和办法。

5. 指导期满后，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和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导师和青年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档次。对导师主要从培养计划制定、培养措施实行、培养过程记录及培养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对青年教师主要从教学能力、教研水平和科研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

6. 每指导一名青年教师，依据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和“合格”分别发放 4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的指导教师津贴，并按每年 36 个学时计入导师的教学工作量（但不另算课时津贴）。青年教师的培养考核结果作为该青年教师参加教学评优和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实行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评优奖励制度。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鼓励和促进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每两年开展一次青年教师科研成果奖评选活动，激发青年教师的科研兴趣、提升青年教师的科研水平。

第四条 加强青年教师的学术交流。学校每年分理工类专业、文史类专业和特殊专业分别组织一次青年教师示范课活动和一次青年教师学术交流活动，发挥优秀青年教师的示范和榜样作用。

第五条 其它。

1. 在各二级学院开展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估位居前 40% 的教师”评选活动中，保持二级学院总的评选指标不变的前提下，青年教师单列指标进行评选。

2. 专项设立青年科研基金，资助青年教师学术研究。由导师推荐的项目优先立项。

3. 学校单列经费，每年资助十名左右优秀青年教师参加国内教学科研学术会议，每人资助经费不超过 3000 元。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